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i)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6 日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ii)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iii)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iv)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年度報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 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將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末期股息派付日期」）或之前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謹此宣佈，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將重新安排，而末期股息現預期將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年度報告及該通函所載有關末期股息派付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25 年 8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孟令金女士、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明先生、任克強先生及黃德俊先生。